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

项目实施方案

随着小杂粮品种不断更新、机械化持续升级、技术的集成创新，小杂粮产业集约化和规模化要求日趋紧迫。为更好提升小杂粮种植效益，加快推动小杂粮产业发展，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农（计）发〔2023〕4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种植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宁农（种）发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，立足我市资源禀赋，突出品种改良、技术创新、农机升级，不断提高小杂粮种植标准化、规模化和机械化水平，提升小杂粮产量和品质。鼓励支持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改升级，增强精深加工能力，提升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。加大科研投入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不断延长产业链条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紧紧围绕我市小杂粮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需求，按照区域化布局、标准化生产、品牌化销售的产业发展思路，以提升小杂粮生产加工企业深加工能力为目标，以小杂粮优新品种推广示范和标准化基地建设为抓手，带动周边区域小杂粮产业提质增效，逐步扩大全市小杂粮种植规模，提升小杂粮产业发展水平，推动我市小杂粮产业协调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三、项目任务

**（一）建设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**。组织我市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，通过流转土地（或农户以土地入股）集中经营，在原州区、西吉县、隆德县、泾源县和彭阳县推广杂粮新品种新技术不少于3.8万亩，每亩补贴50元，建成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不少于9个，要求示范基地相对集中连片，每个基地建设规模不小于500亩。基地示范推广张杂谷13号、晋谷40号、陇谷11号、赤峰红谷、张杂谷6号、固糜22号、固糜21号、宁糜14号、晋黍9号、信农1号、榆荞4号、燕科1号等优新品种。

**（二）小杂粮种植技术集成示范。**开展新技术、新机具等集成、展示，大力推进精量抗旱播种、配方施肥、地膜精量穴播、大垄双行种植等先进技术集成示范，提高杂粮作物产量和品质，培育小杂粮知名品牌，提升小杂粮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技术开发能力。同时，鼓励项目实施主体因地制宜，结合种植杂粮类型，坚持“小杂粮种植+农产品加工+农文旅融合”产业发展思路，种出色彩，种出图案。

四、补贴环节和资金安排

项目总投资190万元，每亩补贴50元，创建小杂粮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不少于9个。其中：原州区不少于1个、西吉县不少于3个、隆德县不少于2个、泾源县不少于1个和彭阳县不少于2个，补贴资金分别为原州区25万元、西吉县65万元、隆德县40万元、泾源县20万元和彭阳县40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新型经营主体推广小杂粮优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建设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，培育小杂粮知名品牌，提升小杂粮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技术开发能力等方面支出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固原市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及粮作组组长为成员的项目推进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强调、任务和资金落实。各县（区）要成立相应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，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资金计划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地点及负责人，负责辖区任务落实，做到“主体、地点、面积、目标、责任”五落实，引导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生产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项目实施。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以正式文件于3月底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**（二）严格档案管理。**各项目县（区）要建立基础档案，详细记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采购物资发放情况、企业技术改造情况、品牌培育、宣传培训情况等。要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，保证项目基地数量，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益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各县（区）要及时开展自查自验，绩效评价，并将项目相关资料及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固原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检查验收。

**（三）严格项目资金管理。**严格按照基地建设要求，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不挤占、不挪用、不虚报冒领。

附件：1.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项目任务

及资金计划

2.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项目申报表

3.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项目绩效

目标表

4.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项目绩效

考核方案

附件1

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项目任务及资金计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县（区）** | **资金下达（万元）** | **指导性任务** |
| **基地数量（个）** | **建设面积****（万亩）** |
| 合计 | 190 | ≥9 | ≥3.8 |
| 原州区 | 25 | ≥1 | ≥0.5 |
| 西吉县 | 65 | ≥3 | ≥1.3 |
| 隆德县 | 40 | ≥2 | ≥0.8 |
| 泾源县 | 20 | ≥1 | ≥0.4 |
| 彭阳县 | 40 | ≥2 | ≥0.8 |

附件2

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别 |  |
| 申请单位 | 名称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基本情况 |  |
| 建设目标 |  |
| 建设内容 |  |
| 投资规模 | 申请市级补助资金： |  |
|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： |  |
| 项目实施地点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申报材料包括：法人征信记录、项目申报表、实施方案、技术规程、项目主体营业执照、土地流转合同及收购合同或农户花名册等证明材料。

项目类别为：（小杂粮具体类别）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，如：荞麦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。

附件3

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项目 |
| 自治区主管部门 |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| 项目实施期 | 2024年 |
| 市财政部门 | 固原市财政局 | 市主管部门 | 固原市农业农村局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190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 |
|  财政拨款 | 190 |
| 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建设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不少于9个，示范总面积3.8万亩以上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建设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 | ≥9个 |
| 指标2：示范总面积 | ≥3.8万亩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新品种、新技术普及率 | ≥90%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资金支付进度 | 截至12月31日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项目实施费用 |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示范基地较周边大田亩增产 | ≧5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带动农户增收效果 | 明显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化肥农药零增长 | 零增长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标1：项目区农户种植小杂粮积极性 | 持续提高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 | ≥90% |

附件4

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

项目绩效考核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财政项目实施情况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提升固原市小杂粮产业发展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加强绩效管理和建立公共财政体系总体要求，量化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，健全考核机制，完善制度措施，全面推进项目预算绩效考核工作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，客观公正、严格公平的原则，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，规范考核程序；严格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，并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考核工作公平、公正。坚持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。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持续推进项目工作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
**（一）项目管理（10分）。**从实施方案制定、项目档案管理等方面考核项目组织管理情况；从资金支付进度、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及使用环节考核资金管理情况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（90分）。**从项目建设的数量、质量及资金使用的实效考核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；从项目实施取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考核项目建设成效；从群众满意度考核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**过程监管：**项目任务下达后，项目单位按照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，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，报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实施过程中，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项目档案如实反映。

**县级自评：**项目完成之后，县级组织开展自查自验自评，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，提交项目组织实施单位（固原市农业农村局）汇总备案。

**市级评价：**在收到县级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后，项目组织实施单位（固原市农业农村局）组织技术人员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评价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，报送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备案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考核工作，将其纳入项目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规范考核工作。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，提高项目管理和考核能力。充分听取考核人员和被考核单位的意见，不断完善和改进绩效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监督管理。加强对考核监督，建立考核质量负责制，组织专人对考核现场进行巡查，监督考核的质量和效率。严禁提供虚假材料、妨碍考核工作正常开展等情况发生。

六、考核结果应用

固原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。管理到位、绩效目标成效显著的县（区），下年度优先和重点安排项目支持。项目执行不到位，资金支出违规者，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。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，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者，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附表：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表

附表

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固原市2024年粮食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项目 |
| 项目主管部门 | 固原市农业农村局 | 实施单位 |  |
| 项目总资金： | 190万元 | 年度下达资金： | 计划（A） | 完成支付（B） | 支付率（B/A） |
| 190万元 |  |  |
| 项目年度总目标 | （一）建设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。组织我市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，通过流转土地（或农户以土地入股）集中经营，在原州区、西吉县、隆德县、泾源县和彭阳县推广杂粮新品种新技术不少于3.8万亩，每亩补贴50元，建成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不少于9个，要求示范基地相对集中连片，每个基地建设规模不小于500亩。基地示范推广张杂谷13号、晋谷40号、陇谷11号、赤峰红谷、张杂谷6号、固糜22号、固糜21号、宁糜14号、晋黍9号、信农1号、榆荞4号、燕科1号等优新品种。（二）小杂粮种植技术集成示范。开展新技术、新机具等集成、展示，大力推进精量抗旱播种、配方施肥、地膜精量穴播、大垄双行种植等先进技术集成示范，提高杂粮作物产量和品质，培育小杂粮知名品牌，提升小杂粮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技术开发能力。同时，鼓励项目实施主体因地制宜，结合种植杂粮类型，坚持“小杂粮种植+农产品加工+农文旅融合”产业发展思路，种出色彩，种出图案。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考核内容 | 目标值 | 分值 | 评分办法 | 自评得分 |
| 项目管理(10) | 组织管理（2.5） | 组织机构 |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，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| 是 | 2.5分 | 有得2.5分，没有不得分 |  |
| 项目实施管理（5） | 实施方案 | 根据固原市实施方案制定了本县（区）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 | 是 | 2.5分 |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、任务清单、进度安排、绩效目标、考核办法完整。不完整扣1分，不及时报送扣1分。 |  |
| 档案管理 | 计划管理、资金管理等制度健全，有完整的档案 | 是 | 2.5分 | 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的不得分，档案不完整不规范扣1分。 |  |
| 资金管理（2.5） | 资金使用 | 资金分配与任务相匹配，发票、花名册等支付依据齐全，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。 | 是 | 2.5分 | 资金使用符合管理要求、凭证规范得满分，资金支付依据凭证不规范、不完整扣1分，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要求扣0.5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 |  |
| 项目绩效(90) | 产出指标（50） | 数量指标（40） | 建设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（个） | ≥9 | 20分 | 少完成一个示范基地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小杂粮标准化示范总面积（万亩） | ≥3.8 | 20分 | 少0.1万亩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质量指标（5） | 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新品种、新技术普及率 | ≥90% | 5分 | 合格得5分。不合格得0分。 |  |
| 时效指标（2.5） | 项目各项任务完成时限 | 2024年12月底前 | 2.5分 | 任务未按时完成酌情扣分。 |  |
| 成本指标（2.5） | 投入项目资金 | 190万元 | 2.5分 | 全部投入得满分，每少5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效益指标（30） | 经济效益指标（10）（10） | 示范基地较周边大田亩增产 | ≥5% | 10分 | 完成得10分，未完成得酌情扣分。 |  |
| 社会效益（5） | 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和增收效果 | 明显 | 5分 | 完成得5分，未完成得酌情扣分。 |  |
| 生态效益（5） | 绿色高效技术应用效果 | 明显 | 5分 | 完成得5分，未完成得酌情扣分。 |  |
| 可持续影响（10）(10) | 项目区农户种植小杂粮积极性 | 持续提高 | 10分 | 积极性高得10分，积极性一般酌情扣分。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10） | 农户、种植大户、企业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85% | 10分 | 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总分 | 100分 |  |  |  |  |  |